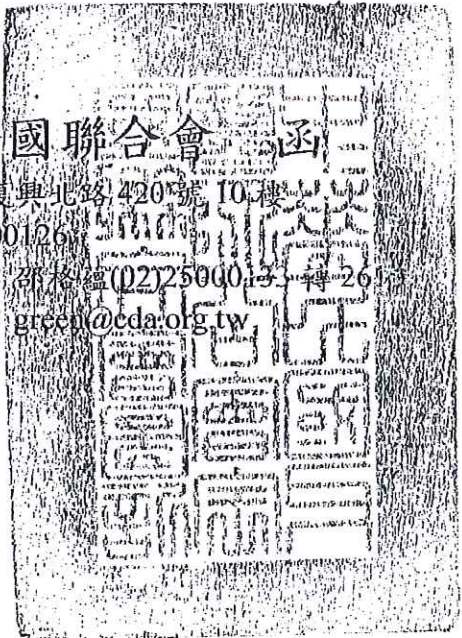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邵格 02)25000126
電子郵件信箱：green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 00509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」，訂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第1100062048號公告。
- 二、計畫電子檔置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，路徑：首頁/法規公告)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



理事長 **陳建志**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執行會 主委決行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處理日期

110/11/25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679807-16-310798417

收文日期: 110年11月30日	第1149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11月30日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理事長 王 俊 凱</div>	
批示項目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需求主委	

✓
花PO
藍網
禮金



中華郵政(股)公司 承製